

冷环管字[2020]11 号

关于湖南尚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 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尚仁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冷水滩区高溪市镇樟木岫村六静安组、普口村普口组，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湘桂永州扩能I标项目部 2#拌合站。为充分发挥搅拌站的生产能力，经向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湘桂永州扩能工程I标项目经理部提出申请，拟将生产规模扩至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在满足项目混凝土需求后，将剩余商品混凝土外售。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0m²（21 亩），总建筑面积 579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综合楼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占总投资的 7.92%。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相关政策要求

1、项目选址和布点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2、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未被列入《国家淘汰设备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

(二) 废水污染防治

1、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内场地水泥硬化,落实好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厂区南面的雨水沉淀池(150m^3),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2、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等)经三级沉淀(容积不少于 100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在项目出口处建设规范的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清洗浅水池（容积不少于 20m³），对进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出场车辆干净上路。

（三）废气污染防治

1、选用先进的成套设备，高起点，高配置，从工艺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搅拌楼进行全封闭式建设；砂石输送采取密闭+喷淋，计量、投料及搅拌工序均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处理、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加强原材料（水泥、砂石、粉煤灰等）运输、装卸、配料、混合等易产生粉尘环节的管理，采取篷布遮盖、洒水、冲洗车轮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产生扬尘。砂、石等所有原料均在密闭的厂棚内进行装卸及储存。

3、在进厂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4、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

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过程中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1、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分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合格的沙、石料和剩余混凝土、实验室固废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将危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其他要求

1、规范建立健全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八、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